**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英系學會-系隊管理辦法**

 103年12月11日應英系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英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系隊成立**

第二條 由創辦人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隊長、副隊長、及球隊經理的基本資料及連絡方式。

 二、隊員名單、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學號)及連絡方式。

 三、球隊練習時間、地點。

第三條 系隊人數(含隊長、副隊長、經理)，須達二十人，方得成立。

第四條 欲申請系隊之創辦人，須於學期初一個月內完成各項資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由本會審核通過後立即生效。

**第三章 隊員**

第五條 凡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英系在學學生均可參與系隊。

第六條 隊員享有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參與系隊練習之義務。

二、代表系隊參與各項比賽活動之權利。

三、提案權、發言權、表決權。

四、使用系隊提供之硬體。

五、選隊長的標準，若只有一位候選人，須達全隊三分之二人同意；兩位以上候

 選人，以多數決決定之。

第七條 未依規定繳納系會費者，可代表本系系隊參加比賽，但不予以補助金。

**第四章 系隊經營**

第八條 系隊應於每學期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繳交「評鑑報告」以及「系隊成員

 表」(應含系隊隊長與隊員之班級、學號、姓名、生日、連絡電話)，更新舊有資

 料，若有新任隊長之產生，則須向本會通報並檢附更換隊長同意書。

第九條 每月交出缺席表、練習照片，報告練習狀況事宜，若逾期未繳交累積達當年度三

 次以上，則不得申請當學期之比賽補助金。

第十條 依據第四章第九條若系隊成立後無積極運作之事實，本會有權拒絕系隊對外參賽

 之盃賽補助或強制解散。

**第五章 系隊經費**

第十一條 每學期初經審查合格後一個月內，本會將補助每隊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依據第

 四章第七條及第八條若系隊未完成繳交各項資料，本會有權拒絕補助該系隊。

第十二條 系隊成員參加地區性、全國性之競賽者(例:南英盃、長榮盃等比賽)，各系隊

 填寫完報名表後，由隊長統一向系辦申請補助，補助金涵蓋內容：

一、報名費之全額，

 二、交通費之全額

三、伙食費(每人新台幣陸拾元)

四、平安保險費(依平安保險費為標準)

第十三條 參加地區性、全國性之競賽之補助款，須於比賽結束後七天內(含)完成核銷，

 核銷應檢具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秩序冊

 三、 參加人員清單

 四、 相關支出憑證(收據、發票)

 五、 比賽照片

**第六章 廢隊**

第十四條 由系隊長提出「系隊廢隊同意書」，明列廢隊原因，並由全隊隊員簽名，提報

 本會審核，再向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視為廢隊成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此辦法日後有被認為不合理之時，將由申訴人、本會幹部、系隊隊長開會討論。

 本會幹部須於一個月內擬定草案並由會長召開系隊會議且決議達系隊總人數

 之多數決同意方可成立。

第十六條 此辦法於民國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實施。